

#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文件

基建〔2020〕5号

## 基建管理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监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实现，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

2020年10月30日



#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实现，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组织形式与分工

基建管理处分管工程例会工作领导牵头，综合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管理科配合。

## 二、检查范围与时间

检查范围：在校从业的监理单位及其设立的项目监理机构。

检查时间：开工前、每季末和工程完工后。

## 三、检查内容

（一）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

（二）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成立项目监理机构；

（三）工程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是否合理，责任制是否落实，监理人员专业和数量是否符合工程规模、等级和技术特点要求；

（四）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按规范要求签字、审批；

（五）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参加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审批；

（六）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七）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进场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是否按规定见证取样和送检；

（八）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专用设备的生产安装企业资质证书、质量证明材料进行核验，按规定对设备型号、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九）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照工程特点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十）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指出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十一）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对变更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是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变更签证内容进行施工并验收；

(十二)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认真审核,并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十三)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签认,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是否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十四)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论证、审查,是否按规定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五)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签署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否存在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结论的行为;

(十六)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月报、通知单、旁站记录、变更签证等技术档案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并分类归档,签字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十七)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规定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并出具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十八)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其他工作,并遵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检查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监理单位负责人牵头，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按照检查内容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二）检查整顿阶段：基建管理处在监理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现场检查，对监理企业和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认定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对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质量低劣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监理合同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其不良行为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检查要求

（一）受检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要端正态度，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二）基建管理处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在查清问题、摸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负责地组织实施好检查工作。

附件：《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检查记录表》

##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		
2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成立项目监理机构		
3	工程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责任制是否落实, 监理人员专业和数量是否符合工程规模、等级和技术特点要求		
4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签字、审批		
5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参加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审批		
6	项目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7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进场验收,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是否按规定见证取样和送检		
8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专用设备的生产安装企业资质证书、质量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按规定对设备型号、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9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照工程特点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确定旁站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安排人员进行旁站, 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0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 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指出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1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对变更签证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变更签证内容进行施工并验收		
12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认真审核, 并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3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签认,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 是否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14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论证、审查, 是否按规定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15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签署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是否存在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结论的行为		
16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月报、通知单、旁站记录、变更签证等技术档案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并分类归档, 签字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17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规定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并出具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其他工作, 并遵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检查人员: \_\_\_\_\_